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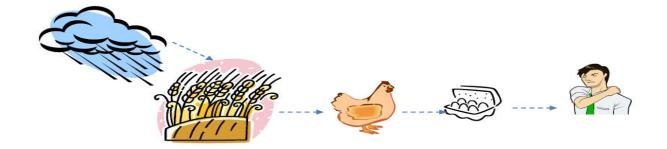


欧盟 POPs 法规附录 I 禁用物质清单

2004年11月, 欧盟批准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从2004年5月20日开始, 欧盟第850/2004号法规生效,该法规禁止有意生产、销售和使用公约中列出的物质。此后,于2010年发布法规(EU) No 756/2010和(EU) No 757/2010, 2012年发布法规(EU) No 519/2012, 2015年11月14日发布法规(EU) 2015/2030以及2016年3月2日发布法规(EU) 2016/293对(EC) No 850/2004进行修订。

2019 年 6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法规(EU)2019/1021,取代了先前的(EC)No 850/2004,新的 POPs 法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020 年 6 月 15 日, 欧盟在其官方公报发布欧盟新 POPs 法规(EU) 2019/1021 的修订法规(EU) 2020/784, 增加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到法规附件 I, 此修订指令将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生效。



POPs 是英文(Persistant Organic Pollutants)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它是一类具有长期残留性、生物累积性、半挥发性和高毒性,并通过各种环境介质(大气、水、生物等)能够长距离迁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污染物。

虹彩检测已具备测试 POPS 能力并有详尽的 POPS 测试方案 , 可帮助企业进行 POPS 检测 , 出具符合 (EU) 2019/1021 及其修订法规要求的检测报告 ,帮助判定企业产品是否符合欧盟法规 (EU) 2019/1021 及其修订法规要求,助力企业安全出口,如需测试,欢迎来电咨询。





附录I禁止物质清单

(备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附录I所列物质,不论其本身、混合物或物品,均应予以禁止,但有一些豁免。)

表格1: 溴系阻燃剂类(7项):

物质	CAS 믘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四溴联苯醚	40088-47-9 及其它	254-787-2 及其它	1. 对于此项目的, Article 4 (1)(b)适用含四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10mg/kg(0,001重量%)的物质。 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第4条第(1)款的(b)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500mg/kg,委员会将在2021年7月16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3.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11/65/EC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4. 2010年8月25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四溴联苯醚。Article 4(2)的第3,4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五溴联苯醚	32534-81-9 及其它	251-084-2 及其它	1.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1)(b)适用含五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0,001 重量%)的物质。 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第 4 条第(1)款的(b)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 500mg/kg,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3.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6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4.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五溴联苯醚。Article 4(2)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六溴代二苯醚	36483-60-0 及其它	253-058-6 及其它	1. 对于此项目的, Article 4 (1)(b)适用含二溴代二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的物质。 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第4条第(1)款的(b)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500mg/kg,委员会将在2021年7月16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3.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11/65/EC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4.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二溴代二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七溴联苯醚	68928-80-3 及其它	273-031-2 及其它	1. 对于此项目的, Article 4(1)(b)适用含七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10mg/kg(0,001重量%)的物质。 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第4条第(1)款的(b)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500mg/kg,委员会将在2021年7月16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3.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11/65/EC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 4. 2010年8月25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七溴联苯醚。Article 4(2)的第3,4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214-604-9	1. 就本条而言,第 4 (1) 条第 (b) 点应适用于物质中十溴二苯醚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10 mg/kg (按重量计为 0.001%)。 2. 对于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第 4 条第 (1) 款的 (b) 点适用于这些物质的浓度之和不高于 500mg/kg,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对混合物和物品进行审查和评估。该审查应评估与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所有相关影响。 3. 只要成员国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根据"公约"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就可以将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十溴二苯醚用于下列目的:(a) 飞机制造中,在 2019 年 3 月 2 日前已经申请了型式认可,且此申请已经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收到,或者在合理情况下,可以直到 2027 年 3 月 2 日。(b) 用于以下任何一种的产品的备件的制造:(i) 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之前生产的,2019 年 3 月 2 日前已经申请了型式认证的,在 2022 年 12 月之前申请已经被收到的飞机或者在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在合理的情况下生产的直至飞机寿命终止。(ii) 在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生产的,或者直至 2036 年或者机动车辆使用寿命结束,以两者日期较早者为准。(c) 在 2011/65/EU 管控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4. 车辆备件的特定豁免参考 2(b)(ii)条款,可以用于以下几种或一种情况的十溴二苯醚的制造或商业用途:(a) 用于动力总成和发动机罩,如电池质量线、电池互连线、移动空调(MAC) 管,动力系统,排气歧管衬套,发动机罩下绝缘,线束引擎盖(发动机甩尾等),速度传感器,软管,风扇模块和爆震传感器;(b) 燃油系统上的应用,如燃油软管、燃油箱和车身下的邮箱;(c) 受烟火装置影响的烟火装置和应用,如安全气囊点火电缆,





			座椅套/织物,只有气囊相关和安全气囊(正面和侧面)。 5.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已经在使用的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Article 4 (1)(b),第 3 和第 4 段落适用于这些条款。 6.不影响欧盟其它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物质和混合物分类的情况下,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应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通过标签或其它方式来识别。 7.适用于第 2 点豁免的含有十溴二苯醚的物品,在豁免到期前可以使用。第 6 点适用于根据第 2 点的豁免生产的物品,豁免到期前可以使用。 8.对于本条目而言,"飞机"是指以下内容: (a)根据(EC)216/2008 号条例颁发型号证书生产的民用航空器,或者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国家规定颁发的外观设计许可证,或者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签发了适航性的航空器;
六溴环十二 烷 (HBCDD)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247-148-4, 221-695-9	1. Article4(1)(b) 适用于六溴环十二烷浓度等于或小于100mg/kg(以重量计0.01%)的物质、配制品、物品及物品的阻燃部分,委员会将于2019年3月22日前进行审查。 2. 符合法规(EU 2016/293和决议2016/C12/06的,在2018年2月21日之前生产的并已用于建筑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和2016年6月23日前生产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并已用于建筑的发泡聚苯乙烯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4(2)的第3,4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 3. 在不影响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前提下,2016年3月23日之后投入市场的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组分的发泡聚苯乙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应采用标签或其他手段加以识别。
六溴联苯	36355-01-8	252-994-2	/





表格 2: 杀虫剂类 (11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毒杀芬	8001-35-2	232-283-3	/
灭蚁灵	2385-85-5	219-196-6	/
艾氏剂	309-00-2	206-215-8	/
七氯化茚	76-44-8	200-962-3	1
异狄氏剂	72-20-8	200-775-7	/
狄氏剂	60-57-1	200-484-5	/
2,2- 双(对 氯 苯			
基)-1,1,1-三氯乙烷	50-29-3	200-024-3	/
DDT			
氯丹	57-74-9	200-349-0	/
	58-89-9 ;	200-401-2 ;	
 六氯环己烷	319-84-6 ;	206-270-8 ; 206-271-3 ;	
八泉冲口流	319-85-7 ;		
	608-73-1	210-168-9	
十氯酮	143-50-0	205-601-3	/
			1. 投放市场或使用2012年7月10日之前生产的
75.51	115-29-7 959-98-8	204 070 4	成分含有硫丹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
硫 丹 	33213-65-9	204-079-4	2. 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段所涉及的物品

表格 3: 卤代芳烃化合物类 (6 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多氯联 苯 PCB	1336-36-3 及其它	215-648-1 及其它	在不违背 96/59/EC 指令的情况下,物品在该法规实施前投入使用的仍允许使用。成员国应尽快但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并移除含有超过0.005%多氯联苯并且体积大于0.05 dm3 的设备(例如变压器,电容器或其他含有液体原料的容器)。
六氯苯	118-74-1	204-273-9	/
五氯苯	608-93-5	210-172-0	/
六氯丁二烯	87-68-3	201-765-5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六氯丁二烯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 2. 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段所涉及的物品。





多氯化萘	70776-03-3 及其它	274-864-4 及其它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多氯化萘的物品仍被允许继续使用。2. 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段所涉及的物品。
五氯苯			
酚及其	87-86-5 等	201-778-6等	/
盐和酯			

表格 4: 阻燃剂&增塑剂类 (1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
			定
短链氯化 石蜡 (SCCPs)	85535-84-8 及其它	287-476-5	1、作为豁免,允许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含SCCPs浓度低于1%(以质量分数计)的物质或配制品,以及含SCCPs浓度低于0.15%(以质量分数计)的物品。 2、以下使用应被允许: (a)2015年12月4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SCCPs的采矿业中的传输带和大坝密封胶;(b)2012年7月10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SCCPs的物品,不包括(a)中所指物品。3、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2点所涉及的物品。

表格 5:表面活性剂类(1项):

物质	CAS 号	EC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全氟磺酸 及其衍生 物 (PFOS)	1763-23-1 2795-39-3 29457-72-5 29081-56-9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4151-50-2 31506-32-8 1691-99-2	217-179-8 220-527-1 249-644-6 249-415-0 274-460-8 260-375-3 223-980-3 250-665-8 216-887-4 246-262-1 206-200-6 及其它	1. Article4(1)(b)适用于 PFOS 浓度等于或小于 10mg/kg(以重量计 0.001%)的物质和配制品的阻燃部分。 2. 在半成品或成品中,或它们的部件中,以含有 PFOS 的结构或特殊部件的局部结构计算,浓度不得等于或高于 0.1%,对于纺织品和其它有涂层的材料,PFOS 的量不得等于或高于 1µg/m²。3. 2010年8月25日前已经使用的含有 PFOS 的物品可继续使用。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的物品。4. 通过减量使用的方法,则允许制造和投放市场用于以下具体用途,条件是成员国每四年向委员会报告消除 PFOS 的进展情况:非装饰性硬六价铬镀层的抗雾剂,其中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关于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的指令 2008/1/EC 指令上的第 17(2)节,第二段形成的相





24448-09-7 307-35-7 及	Ž	关的最佳技术来降到最低。 —旦获得有关更用途和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详细的新信息,委员会应当对第二段的每种减量方法予以审查,所以: a) 当使用更安全的替代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时,将尽快逐步停止 PFOS 的使用; b) 减量使用只允许对关键的使用继续,当其更安全的替代物质不存在且寻找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所做的努力已经被报道; c) 采用最佳技术将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降低到最少; 5. 一旦这些标准被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采用,它们将被用作分析测试方法,用于证明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符合第1和第2点。用户可以证明其等效性能的任何其他分析方法也可以作为CEN标准的替代标准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和 其他 物	2 206-397-9 及其他	出对于本宗目而言,第4条第(1)款的 b 条的路免适用 PFOA 及其 盐含量小于等于 0.025mg/kg (0.0000025 %重量比)的物质、混 合物或物品; 2.对于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1)款的 b 条的豁免适用任何 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总和等于或低于 1 mg/kg(0.0001%)的物质、混 合物或物品; 3.对于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1)款的 b 条的豁免适用 PFOA 相关物质的 浓度等于或低于 20mg/kg(0.002%)存在于 1907/2006(EC)第 3 条第 15(c)点所指的用作运输中的可分离的中间体的物质中,并且满足该法规第 18(4)(a)至(f)条中规定的严格控制条件,用于生产碳链小于或等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委员会应不迟于 2022年7月5日对该豁免进行审查和评估。 4.对于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1)款的 b 条的豁免适用于存在于高达 400kilograys 的电离辐射或热降解产生的聚四氟乙烯(PTFE)微粉和含聚四氟乙烯微粉的用于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PFOA 及其盐的浓度不超过 1mg/kg (0.0001%重量比)。在聚四氟乙烯微粉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应避免 PFOA 的所有排放,如果不可能,应尽可能减少。委员会应不迟于 2022年7月5日对该豁免进行审查和评估。 5.考虑到豁免,应允许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 PFOA 及其盐类和PFOA-相关化合物用于以下目的: (a)半导体制造业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至 2025年7月4日;(b)在胶片上使用摄影涂料,至 2025年7月4日;(c)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伤害的防油防水纺织品,至 2023年7月4日之前;(d)侵入性和植入式医疗器械,至 2025年7月4日;(e)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的制造,用于生产:







(ii)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

(iii)能够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微粒泄漏的工业密封 剂;

直到 2023 年 7 月 4 日。

6.在 2025 年 7 月 4 日之前,应允许在灭火泡沫中使用 PFOA 及其 盐类和 PFOA-相关化合物,以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液体燃料火灾 (B 类火灾),这些灭火泡沫已安装在系统中,包括移动和固定系统,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含有或可能含有 PFOA 及其盐类和/或 PFOA-相关化合物的消防泡沫不得用于培训;

(b)含有或可能含有 PFOA 及其盐类和/或 PFOA-相关化合物的消防泡沫不得用于试验或测试,除非所有释放物得到有效控制;

(c)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仅允许在能有效处理所有释放物的场所使用含有或可能含有 PFOA 及其盐类和/或 PFOA-相关化合物的灭火泡沫;

(d)含有或可能含有 PFOA 及其盐类和/或 PFOA-相关化合物的消防泡沫储存应按照第 5 条进行管理。

7.允许使用含有全氟辛基碘化物的全氟辛基溴用于生产药品,并于2026年12月31日,随后每四年以及2036年12月31日委员会对此进行审查和评估。

8.应允许在2020年7月4日之前已经在欧盟使用的含有PFOA及 其盐类和/或PFOA-相关化合物的物品,第4(2)条的第三和第四段 适用于此类物品。

9.允许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之前在下列条款中使用 PFOA 及其盐 类和相关物质:

(a)法规(EU) 2017/745 范围内的非植入式医疗器械;

(b)乳胶油墨;

(c)等离子纳米涂层。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

2层、3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